

证券代码：833613

证券简称：华夏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克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1,848,833.6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6,171,697.71 元，盈余公积金为 10,074,452.77 元，资本公积金为 32,602,683.12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杨克勤先生、赵琰女士为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组织部门的要求，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则及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具体，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